

# 云南省镇雄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镇烟规〔2022〕1号

## 云南省镇雄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镇雄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通知

县局（分公司）各部门：

经云南省镇雄县烟草专卖局2022年第7次专题党委会决定，现将《镇雄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镇雄县烟草专卖局  
2022年8月21日



- 1 -

## 镇雄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

- 1 -

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市场资源,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制定烟草制品合理化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云烟专〔2020〕69号)、《云南省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实施意见》(昭烟专〔2020〕17号)、《云南省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意见》(昭烟专〔2021〕10号)上位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镇雄县行政区域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合理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实施。

第五条 本规定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镇雄县辖区内近三年的人口数量、交

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便于消费者购买卷烟，便于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服务烟草专卖零售户，便于有效实施烟草专卖管理总体要求，对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六条 本规定实施以前取得许可证的零售点，在尊重历史的原则下逐步优化。

##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标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设置零售点。

###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在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

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8.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基于安全因素，经营场所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

5. 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

##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3.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 （四）特定区域

1. 中小学校内部、中小学校出入口通道 100 米范围内；
2. 幼儿园内部、幼儿园主要进出通道口周围 30 米范围内；
3.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5. 即将拆迁或征用的经营场所；
6.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 （五）特殊情形

1. 在商用楼宇内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的场所；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不纳入合理布局规定的许可范围；

2. 对于非便利店业态，且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各类培训咨询机构及以餐饮、住宿等为主营业务，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

型，不纳入合理布局规定的许可范围。

第八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限制类型：

（一）县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区，零售户间间隔距离为 120 米（新建城区除外）；

（二）农村集镇主要街道，零售户间间隔距离为 100 米；

（三）农村行政村、自然村、村民组以 200 户设置 1 个零售点为基础进行合理布局，零售户之间距离需达 100 米以上，且其周围最近零售户销量达到全县零售户上一年度平均销量以上；

（四）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厅等，同一范围内的零售户总数不超 1 户；高速公路服务区分 A、B 区分别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五）具备安全资质加油站便利店及营业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按一店一证的原则办理许可证；

（六）封闭式住宅小区，在小区一楼对外开放门店经营的，按每 300 户设 1 店的标准设立零售点（200 户以上不足 300 户的按 300 户计算，低于 200 户的不设零售点，同一小区零售点总量不超 3 店）；

（七）军队驻地、监狱、戒毒所专供内部人员消费的卷烟经营企业或个人按一个相对封闭区域设立 1 个零售点的标准设立；

（八）综合批发市场内部按照一个市场设置 1 店的标准设立；

（九）县城新建城区零售户间间隔距离为 150 米。

第九条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应给予政策扶持，在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办理。

- ① 残疾人；
- ② 军烈属；
- ③ 退役军人；
- ④ 建档立卡贫困户；
- ⑤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第十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和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零售点经营地址变化或者不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划的规定，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与其他零售户之间间距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对自贸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区等新兴经济区域，结合其商圈环境、通行条件和消费水平，可根据其实际商业区域划分进行单独布局。

第十二条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零售户经营地址不发生变化，其直系亲属（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需在原地址换领许可证的可不受零售户间隔距离限制。

第十三条 零售点经营场所属租赁使用的，因房屋租金上涨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限制除外)而迁址经营的,必须重新申领许可证且满足合理布局要求。但经营五年以上,三年内未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且在一年内未涉及真烟异常流动,需迁址到同一区域其他地址经营的,可不受零售户间隔距离限制。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及相关规定的,除享受本规定优先的外,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依照相关规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的通知》(国烟法〔2005〕845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间隔距离是指新申请人与参照物之间按“边对边”原则测量的可通行最短距离。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营业面积认定标准:有房产证的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准;无房产证或房产证信息不足以认定现场营业面积的,按烟草专卖实地勘验人员实地勘验的面积认定。现场营业面积不包括固定物理隔断的住所、车库、独立仓储、独立办公区域等。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幼儿园的认定:统一以当地教育部门备



案核准的幼儿园为准。

第十九条 “经营场所与住所相对独立”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一）该经营场所与住所相对独立，以固定物理隔断为表现形式，不能与住所混用，不得以身份证住址或实际住所的非商业性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二）该经营场所面向公众正常经营，即至少有独立面向公众正常开放经营的门面和醒目的标识；

（三）该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

（四）该经营场所不包括无任何设施的空店面、车库、办公区域、仓储区域、厂区内或医院内等非商业设施场所；

（五）该经营场所不得是临时搭建的或可移动的建筑物、亭子、摊位（包括市场内没有固定物理隔断的摊位）等，应是固定的、合法的建筑，取得占道经营证明的书报亭等场所除外。

第二十条 县城新建城区范围界定：

（一）县城新建城区范围：北至南大桥，西至镇牛二级路，东至沙子坡大桥、新修三孔景观大桥，南至高山异地搬迁点、中石化高山加油站止；

（二）以上范围内尚未形成街道的地点不设零售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不得少于”、“不得超过”、“范围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直系亲属指以下关系：

- ① 配偶；
- ② 父母；
- ③ 子女；
- ④ 同父或者同母兄弟姐妹。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 5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镇雄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镇烟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镇雄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